十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,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单位名称)的2025年丹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服务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丹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98_人,营业收入为_123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054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让妹声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各家(盖章)、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朝 2025 年 4 月 29 日

注: 1、2、人员专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 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查》(2010 300 号)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